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23执恢7号

申请执行人：王涛，男，汉族，1972年5月5日生，住涞水县石亭镇山后村，身份证号：132429197205052136。

被执行人：张子健，男，汉族，1984年8月15日生，住涞水县石亭镇石亭村，身份证号：130623198408152116。

申请执行人王涛与张子健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以(2020)冀0623执3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子健与案外人卢建美共有的位于涞水县祖冲之大街139号蓝波胜景小区11-403的不动产一处(房屋编号：BH42045。房产证号：冀(2018)涞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293号，面积：91.16平方米)，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2019)冀0623民初219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定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子健与案外人卢建美共有的位于涞水县祖冲之大街139号蓝波胜景小区11-403的不动产一处(房屋编号：BH42045。房产证号：冀(2018)涞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293号，面积：91.16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

审判长 刘 晖
审判员 杨立民
审判员 张建军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书记 员 李明蕾